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26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TRINH XUAN CAM (中文姓名：鄭春錦，越南籍)

工作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80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簡字第79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TRINH XUAN CAM（越南籍、中文名鄭春錦、下稱被告）與告訴人NUR HAMIDAH（印尼籍、中文名哈咪達、下稱告訴人）2人為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品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同事。於民國111年1月21日16時許，在上開地點工廠生產線上，2人因生產線作業事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耳膜遭撞擊破裂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）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業已達成和解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

01 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各1 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末本案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之規
04 定，即不能逕依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應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併
05 予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10 法官 張瑾雯

11 法官 廖華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顏宗貝